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進行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50,000,000美元3.85%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40113)

乃根據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及
永續證券計劃(「該計劃」)發行由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及

由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約之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銀行(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

招銀國際

中金公司

工銀國際

交通銀行

中信里昂證券

野村

中信建投國際

絲路國際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發售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相關定價補充文件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以債務發行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50,000,000美元3.85%有擔保票據(「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票據之上市及買賣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生效。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之董事為范書斌先生、吳為先生及劉佩思女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之董事為徐鐸先生。